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GLE10162019-3-384号(Z01)

致: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结算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航天宏图”)及其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销商”或“国信证券”)的委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项及其所涉相关资料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項: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明,公司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出自今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必备文件,并且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公司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文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投资者工商登记文件、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凭证、董事会决议、批复工件及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

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自今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必备文件,并且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公司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10层

电话:0755-83679909,传真:0755-83679694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18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跟投主体国信资本经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同意,国信证券董监事会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等另类投资业务,已取得首期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资本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从事主承销商科创板跟投业务的主体资格,具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金。

1.2 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战略配售方案,本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信资本利用自有资金以发行价跟投认购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国信资本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数量的5%,下同)。

1.3 战略配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信资本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内容如下:

1.4 合同主体

1.战略投资者 跟投主体 国信资本;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张燕;
3.发行人航天宏图。

1.5 投资的先决条件

本次配售需取得政府部门、各方所有必需的同意和批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无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止的事项发生。

1.6 配售缴款的缴纳

国信资本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国信资本认购的金额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1.7 认购股份的交付方式

发行人应当在取得上交所和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后尽快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将国信资本按照其认购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登记为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

1.8 陈述、保证和承诺

各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中国公民;各方拥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和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履约能力;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不违反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具有关联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合同条款。

1.9 约定及其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的损失。

该协议还规定了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和通知与送达等其他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战略配售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1.10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

有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与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的核查制度及其主要规定如下:

1.11 战略投资者基本信息情况

根据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其基本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C8257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T3座2604
法定代表人	周中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50,000万元(暂期)
股东暨股本结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合法有效。

五、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间届满后,国信资本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所律师认为,跟投主体参与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指第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战略配售协议及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 主承销商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经办律师承诺,不存在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除外;

4.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国信资本还承诺:

1. 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并存放配售股票,并与其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隔离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股票买卖,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增发股票的除外);

2. 不利用获配股票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从事股票发行、收购、出售、回购等行为;

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及二十四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也不存在《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主体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限制和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资本作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依法设立的从事跟投业务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主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科创板试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的法定要求,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战略投资者选取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投资者工商登记文件、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凭证、董事会决议、批复工件及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

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出自今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必备文件,并且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公司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及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姜建文、白燕群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姜建文
经办律师:白燕群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作为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发行人“国信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航天宏图本次发行进行战略配售投资者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1. 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投资者工商登记文件、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凭证、董事会决议、批复工件及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

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出自今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必备文件,并且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公司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跟投相关情况及制度

1. 《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条规定:科创板试点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限制和监管要求。

2. 《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本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参加发行人战略配售。

3. 《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四)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情况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国信资本工商登记文件、银行凭证、董事会决议、批复工件、《战略配售协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即跟投主体)国信资本,跟投主体承诺按照《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相关规定,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及二十四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也不存在《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3. 《国信证券相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国信资本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予以明确。

4. 《是否存禁售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国信资本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禁售期。

5. 是否存禁止性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国信资本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禁止性配售资格。